

焦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文件

焦自登字〔2020〕6号

签发人：冯德义

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不动产登记流程的 通 知

中心各科室（组）：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积极回应企业关切，更好地为企业做好不动产登记服务，现对企业不动产登记业务实行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办结”，打造“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核，限时办结出证”的登记服务模式。

一、线上“一网通办”

按照《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行部分涉企不动产登记业务网上办的通知》（焦自然资〔2020〕16号）要求，全面推进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等五类涉

企不动产登记业务“网上办”“不见面审核”。

二、线下“一窗办结”

为更好地服务我市企业扩大投融资市场，服务土地二级市场，在大厅设立企业专窗，企业在窗口可一次性完成受理、缴税、缴纳登记费和发证等工作，焦作市区范围内推行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当场办结、当场发证。

以上通知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